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与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陵新材料”）签订的商务合同，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,600.10 万元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2 幢 1 单元 104 室 B 座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沈伟
- 4、注册资本：捌亿元（人民币）
- 5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一般项目：热塑性弹性体生产及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。
- 6、博实股份与巴陵新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7、最近三年，博实股份与巴陵新材料未签订同类合同。
- 8、履约能力分析：本合同交易对手巴陵新材料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SH. 600028）的下属企业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：橡胶干燥设备（含嵌入式软件）。

2、合同金额：（人民币）肆仟陆佰万壹仟零壹拾捌元整。

3、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4、合同日期：近期合同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，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，公司近日收到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。

5、交货日期：2023年6月30日送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6、结算方式：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，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。

7、主要违约责任

（1）如卖方因其自身原因（不可抗力除外）未按期交货，每迟交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的0.5%的违约金。卖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其交货义务，交货时间由买方和卖方另行商定。逾期交货超过5个日历日，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解除合同。卖方除支付迟交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（2）卖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和/或技术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供技术资料 and/或指定文件的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每延迟一日，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.5%。卖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其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合同，博实股份在资金、人员、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。

2、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4,070.89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1.93%。由于相关设备需要用户根据现场条件进行安装、验收，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或2024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。

3、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，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（如新冠疫情）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，如出现此类风险，该项目将对公司对应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相关合同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